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500955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用地位置	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爱龙路6号						
宗地号	G01011-018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5YG0009568 (改1)号/LG20250016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01628.05m <sup>2</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2201.37m <sup>2</sup>	地上	医疗业务用房	65092.29	0	65092.29	
			科教楼	6000	0	6000	
			连廊	248.54	0	248.54	
		地下	医疗业务用房	639.54	0	639.54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21m <sup>2</sup>		架空绿化休闲	221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9426.68m <sup>2</sup>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9426.68m <sup>2</sup>	公用设备用房	3608.64			
			共用停车库	25818.04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5.37/		绿化覆盖率%	26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33个	地下	410个	占地面积m <sup>2</sup> 总计60个(含充电桩位12个)		
	总计	443个(含充电桩位196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5GG0286513 (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该扩建工程分两期开发，本次为项目一期，本期新建建筑3栋（1栋3F污水处理站、2栋11F科教楼、3栋24F住院楼北栋），总建筑面积101628.0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2201.37平方米，计规定建筑面积71980.37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定71340.83平方米，地下规定639.54平方米），地上架空绿化休闲核增建筑面积221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29426.68平方米（全部为地下核增，其中：公用设备用房3608.64平方米，共用停车库25818.04平方米）。地上规定面积具体为：医疗业务用房65092.29平方米，连廊（二层）248.54平方米，科教楼6000平方米。地下规定为医疗业务用房639.54平方米。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4、本期机动停车位443个，其中地上33个，地下410个（含无障碍车位10个、充电桩车位196个）；自行车车位60个（均为地上，含充电桩位12个）。 5、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6、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8、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该用地进入16号线轨道安全保护区837.61平方米，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地铁集团审查意见。 11、项目应按规定在建设中落实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无障碍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等专篇内容，并应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要求消除灾害影响。</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5年12月25日